

分布式电源并网业务办理告知书

（分布式户用光伏项目）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到我公司办理分布式电源并网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若您是利用自有产权房屋建设分布式发电项目，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并网申请→接入方案答复→并网检验与调试，并网发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①并网申请

在受理您分布式电源并网申请时，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

1. 分布式电源并网申请表。
 2. 发电户有效身份证明。若非客户本人办理，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件。
 3. 房产证（或乡镇及以上政府出具的房屋使用证明）。若住宅小区居民使用居民小区公共区域建设项目，需提供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分布式电源的证明。
 4. 本人本地银行卡开户银行及账号。
 5. 自购设备证明（项目自投资说明或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要设备购置发票等）。
- 对于申请资料缺失的，我司将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待您补齐资料再行正式受理。

②答复接入方案

1. 在受理您的申请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勘接入条件，380（220）伏电压等级接入的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接入系统方案。
2. 您收到并确认我公司出具的“接入系统方案”后，即可自主采购设备材料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工程施工。光伏发电项目采购的光伏组件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相关产品技术指标要求。未出具接入意见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请勿擅自开工建设。

说明：公共连接点电压等级0.22/0.38千伏的接入系统方案有效期为3个月。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方案有效期届满10日前，由项目业主向供电公司提出延期申请；公共连接点电压等级0.22/0.38千伏接入系统方案延期分别不得超过3个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复的，接入系统方案自到期日起失效。

③并网检验与调试，并网发电

工程竣工后，请及时向我公司提出并网检验与调试申请，我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检验和调试、表计安装、签订《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等。若检验不合格，我公司将一次性提出整改意见，并重新安排检验、调试，通过后及时转入并网运行。

并网检验与调试申请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并网检验与调试申请表。
- （2）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
- （3）自购设备证明（项目自投资说明或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要设备购置发票等），如前期未提供，则并网前必须提供；
- （4）并网项目竣工图纸及报告，主要包括：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型式认证报告（由具备CNAS/CMA资质或同等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和质检证书（包括发电、逆变、变电、断路器、刀闸等设备），工程验收、调试报告（含设备电气试验、继电保护整定、通联调等）等。

④特别提醒

1. 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户用光伏项目为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宅基地）范围内的建筑物屋顶或附属物、自购设备建设的光伏项目，由供电企业代自然人向当地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如是第三方投资企业租赁您的屋顶建设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应按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办理，由第三方投资企业自行到当地发展改革委进行备案。请您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应隐瞒第三方投资相关信息。我公司将采用在并网前核验光伏设备购置主体与申请备案主体的一致性等方式，确定户用光伏项目的真实性。如该项目不属于户用光伏项目，需重新按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办理备案及并网申请等相关手续。

2. 在部分地区发现第三方投资企业租赁居民屋顶建设光伏项目时，与居民签订长期合同，利用合同漏洞等实施“光伏贷”“光伏传销”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请谨慎提供身份证、银行卡等个人信息，确需提供应标注用途。认真审核合同相关条款，谨防合同出现需您支付费用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光伏设备租赁、损坏、迁移、拆除等费用）。提高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或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进行咨询处理。

3. 分布式光伏投资建设主体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并在屋顶租赁合同中明确，避免转嫁安全运维责任。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要对建筑物的建成年限、结构类型、承重荷载、风雪荷载、安全距离等因素进行综合性分析，有效规避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坍塌等安全风险，不得违反法律关于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光伏发电系统运维检修宜委托光伏发电系统专业运维单位或安装单位，专业运维单位或安装单位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4. 根据渝发改能源[2024]639号文件要求，光伏接入时，我公司将开展主要涉网性能验收，确保实现与电网通信交互，具备“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功能。并网后电能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影响电网安全运行或其他电力用户正常用电时，应当配合供电企业执行出力控制或离网控制。

5. 当投资主体、项目名称、规模（容量）、建设地点、消纳方式等发生变更，请您及时按规定申请办理备案变更，并告知供电企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6. 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后，不得擅自更改接线或对光伏发电系统进行改（扩）造。逆变器、并网开关、防孤岛装置等设备需更换时提前向供电企业备案，经供电企业检验通过后方可投运。

7. 当公共电网断电或家庭内部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时，请第一时间确认光伏并网开关是否在分闸位置，如果不是，应手动断开光伏并网开关。当公共电网恢复送电时，应待所有的用电设备恢复正常后，确认光伏并网开关是否在合闸位置，如果不是，应手动合上光伏开关。

8. 项目并网后，我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周期及时抄表结算，您可于每月4日后在网上国网APP查询上月购电费，有问题请及时联系供电单位。如您含税月销售额小于10万元（含10万元），我公司将为您代开购电费发票；含税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请您自行到当地税务部门开具发票，并及时交付当地营业厅，以便我公司及时为您支付电费。

9. 我公司在分布式电源并网及后续结算服务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我公司严禁干部员工存在以下行为：收受客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接受客户组织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利用岗位与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乱收费；私自承揽工程；其他不规范行为。如您发现我公司人员出现前述违规违纪问题，请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举报，我们将严肃处理。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12398App
(安卓版)

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